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達到以下目的：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分別與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戰略合作協議(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分別稱為「**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的附錄；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和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C」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由即時起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C)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謹啟

北京，2022年12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請注意，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及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該等日期將不會開放辦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